

公司管治實務守則欠顧及本土因素

首先，《守則》應否跟從英國的守則為起點，有待改善。

企業管治

現在大多數國家都已有一套適合自己的全國性公司管治守則，雖然這類守則一般缺乏法律效力，而且公司不遵守也不一定當作違反當地的上市規則，但在推動某一市場的企業管治水平，扮演着一重要角色。

香港交易所（港交所）早在二〇〇三年初公布有關改善香港上市公司管治措施的公開諮詢

結果，並擬定有關框架和草擬一些重要條文。與此同時，港交所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和發展，同年五月成立公司管治工作小組草擬《香港公司管治實務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。《守則》是根據英國《公司管治綜合守則》（《綜合守則》）修改，在二〇〇四年初作公開諮詢並在十一月作結論和修訂，至二〇〇五年初正式實施。

作為香港《上市規則》的一部分，《守則》代替了以往的《最佳實務守則》，並把條文分為兩個層次：守則規條（CP）與建議最佳實務（RBP）。前者是上市公司必須遵從或作解釋（comply or explain），後者則完全屬自願性，公司不遵從時鼓勵作出披露（本文只集中討論守則規條CP）。另外，上市公司必須按指示（《上市規則》主板附件二十三、創業板附件十六）在年報內提交「公司管治報告」，其中也分為強制披露與建議披露。

按英國守則修改具爭議

守則共分為五個管治範圍或部分：

董事：董事會、主席與行政總裁、董事會組成、委任、重選與解除、董事職責，與供應與取得資訊。

董事會授權：管理功能與董事會委員會。

問責與審計：財務匯報、內部監控與審計委員會。

與股東的溝通：有效溝通與正式投票。



《香港公司管治實務守則》分為兩個層次：守則規條與建議最佳實務。

佔大多數：

- 設置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；
- 涉及利益事項應在獨立董事出席下處理；
- 把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分由兩人出任；
- 委任新董事後盡快安排入職輔導計劃；
- 設立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與及其成員以獨立董事

在出台時把內容從簡，以避免重複以往Cadbury Report及

Tampell Report的背景資料和結果（一般英國人會把三份文件連在一起考慮）。但港交所未有理會英國這個特徵，把簡單內容結構照搬如儀。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與《守則》相近，主要都是由於他們直接從英國守則修改而成。

理念原則欠清晰缺教育性

筆者曾參考比較世界多國的公司管治守則，發覺大多是按自己獨特環境和政策自行開發，例如內地的《中國上市公司治理守則》和台灣的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》，都是如此。

《綜合守則》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：主要原則、支持原則及守則條文。首兩部分詳盡解釋有關條文的理念和原則，然後才簡要說明守則要求；相反，《守則》假設大多人都明白什麼是公司管治與其重要性，很粗略地提及個別條文的理念和原則，卻很詳盡把條文細節列出來（有人批評這接近規條式prescriptive方法）。

香港的機械式方法難以令人明白每個要求的背後精神和理由，無法鼓勵公司管理層對遵從作思考，以發揮高層個人的影響力，追求最佳管治水平。因此，這個做法失去把《守則》用作企業管治教育工具的機會。

《守則》沒有一套全面完整的企業管治理念模式，解釋其組成元素與香港核心問題，和良好公司管治的特徵、成因與影響；也沒有說明選擇五個管治範圍的準則，更沒有解釋每一條文之間的關係及先後次序。